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0]

投诉人: TURLLEN HOLDING SA (土伦控股公司)

地 址: Rue de l'Avenir 23, c/o C.M. Management Services
S.A., Switzerland (瑞士)

代理人: 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 倪晔

被投诉人: 韩秀

地 址: 中国福建

争议域名: richardmille.com.cn、richardmille.cn

注册机构: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7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TURLLEN HOLDING SA (土伦控股公司)2009年7月29日针对域名“richardmille.com.cn”、“richardmille.cn”以韩秀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richardmille.com.cn”、“richardmill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7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7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 CNNIC 以及域名争议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7月30日,注册服务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09年8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9月3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9年9月23日答辩期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09年9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就专家组组成发表意见，根据CNNIC程序规则和CIETAC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25日向拟指定的专家崔宁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专家崔宁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0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由专家崔宁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本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0月9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10月23日前（含2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定。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TURLLEN HOLDING SA (土伦控股公司)，地址为Rue de l'Avenir 23，c/o C.M. Management Services S.A., Switzerland (瑞士)。

（二）关于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提供的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确认显示被投诉人为韩秀，地址为福建，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为“richardmille.com.cn”、“richardmille.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所拥有的在先民事权利

RICHARD MILLE 既是投诉人的股东兼董事——Richard Mille 先生的姓名，也是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而且投诉人也是 RICHARD MILLE.com 域名的注册人。因此，投诉人对 RICHARD MILLE 享有充分的在先民事权利。

（1）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 RICHARD MILLE 商标。

投诉人的前身 Haltin Holding S.A. 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即获得 RICHARD MILLE 商标的国际注册，并指定领土延伸至包括中国在内的 77 个国家。该领土延伸申请获得中国商标局的核准，目前该商标注册仍在有效期内。投诉人对 RICHARD MILLE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RICHARD MILLE 是投诉人的一位股东兼董事的姓名，该董事是 RICHARD MILLE 品牌的设计人。

投诉人是专业从事高级腕表生产的瑞士公司。1999 年，Richard Mille 先生与朋友 Dominique Guenat 合作，成立 Haltin Holding S.A.（即投诉人前身），开发高级腕表，Richard Mille 先生以自己的姓名作为新开发的腕表的品种。

Richard Mille 先生对 Richard Mille 享有姓名权，而由于 Richard Mille 先生既是投诉人的股东兼董事，又是 RICHARD MILLE 品牌的创造者，投诉人拥有合法使用 Richard Mille 先生姓名的权利。

因此，投诉人及其董事兼股东 Richard Mille 先生对 RICHARD MILLE 享有姓名权。

(3) 投诉人是 RICHARD MILLE.com 域名的注册人

投诉人为宣传其产品，注册了 RICHARD MILLE.com 域名，该域名已开通使用。

此外，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宣传和销售 RICHARD MILLE 高档腕表，F1 赛车世界冠军菲利普·马萨是 RICHARD MILLE 高档腕表的品牌代言人。投诉人的第一家专卖店就开设在中国香港，至今在中国已有四家专卖店，其中在中国大陆的专卖店开设在上海。因此投诉人的 RICHARD MILLE 品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或有识别意义的部分为 RICHARD MILLE，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 RICHARD MILLE 商标及商号相同，故足以导致混淆。

3. 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无业务往来，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RICHARD MILLE 标志。并且，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亦从未注册过任何 RICHARD MILLE 商标。

4.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争议域名注册已近两年，但至今未投入使用。可见被投诉人并不是为使用该域名而进行的注册。同时，由于投诉人的 RICHARD MILLE 商品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2)项所指的，“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并且可能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所指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

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

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附件三显示，2000年3月31日，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领土延伸方式在中国申请注册 G732812 号“RICHARD MILLE”商标，并在第 14 类“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器”等商品上获得了注册，专用权期限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投诉人依法享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投诉人获得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RICHARD MILLE”享有在先的商标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richardmille”，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RICHARD MILLE”为文字商标，二者仅大小写有一定区别，但组成完全相同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richardmille”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RICHARD MILLE”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无业务往来，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RICHARD MILLE 标志。并且，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亦从未注册过任何 RICHARD MILLE 商标。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和争议域名的基本注册信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

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证据材料表明，投诉人是专业从事高级腕表生产的公司，并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宣传和销售 RICHARD MILLE 高档腕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也注意到，“RICHARD MILLE”并非固有的词语组合，而是来自于投诉人的股东兼董事——Richard Mille 先生的姓名，与投诉人存在密切的联系。而从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信息看，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福建的个人，从名称、地址等各方面看均与“RICHARD MILLE”无直接关联，也没有实际使用该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RICHARD MILLE”商标的知名度且自身对“RICHARD MILLE”也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其行为阻碍了投诉人将自己享有权利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具有主观恶意。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基于前述事实和相关规定，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争议域名“richardmille.com.cn”、“richardmille.cn”转移给投诉人 TURLLEN HOLDING SA (土伦控股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